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关于秘鲁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之下的单设征索信息程序提交的补充信息的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1.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第 1 款，委员会不设定定期报告制度，但只要有必要，委员会应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提交的信息为基础，跟踪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可在其结论性意见当中要求提供上述信息，也可根据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和缔约国强迫失踪形势的发展状况，在认为必要时单独发出征索补充信息的要求(《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3 款)。
2. 有鉴于上述，继第 6951/2023-CR 号法案获得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颁布成为题为“明确界定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在秘鲁法律中的适用和范围问题的法律”的第 32107 号法之后，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提供补充信息。¹ 委员会转交了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问题清单，并请缔约国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建设性对话中就上述问题作出答复。
3.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1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鲁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提交的信息。²
4.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第 5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本结论性意见是本着建设性合作精神提交，目的在于支持缔约国按照其条约义务努力彻底消除和防止强迫失踪现象。

*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通过。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和《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委员会委员卡门·罗莎·维拉·金塔纳未参与讨论和通过本结论性意见。

¹ CED/C/PER/QSA/AI/1.

² CED/C/SR.519.



B.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 通过题为“明确界定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在秘鲁法律中的适用和范围问题的法律”的第 32107 号法的原因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为何认为通过第 32107 号法是妥当之举提供的信息³。按照缔约国的解释，该法旨在(第一条):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已对秘鲁生效，根据罪刑法定和不溯既往原则，界定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在秘鲁法律中的适用和范围。

6. 缔约国在对话过程中指出，第 32107 号法第 4 条规定，“在《罗马规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对秘鲁生效之前实施的罪行……须受国内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限制。”第 5 条规定，“根据归于无效罚则和职务责任规则，不得以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罪名针对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的行为起诉、定罪或施以惩处。在上述日期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均不能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行或战争罪行。”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称，若秘鲁国内据称发生任何僭越或侵犯权利情况，根据权力分立原则，应由秘鲁司法机构来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纠纷，强调就国内人权保障制度而言国际法起辅助作用。

8.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根据上述立场，若一项法律与《宪法》的某个条款相抵触，缔约国的法律制度能够在《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框架内予以应对。在这个问题上，代表团着重谈到《宪法》第 200 条第(4)款所规定的宪法审查以及《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解释问题的第四项最终和过渡条款。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举行建设性对话之日，利马律师协会和国家检察院就第 32107 号法提出了两项宪法审查申请，而宪法法院已同意受理。

9. 在上述背景下，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 1 款，委员会是受命负责监督《公约》遵守情况的机构。此外，委员会希望强调指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 9 款，每个缔约国均应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委员会委员履行其职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就履行《公约》的情况提交补充信息。委员会还回顾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律的规定为未能履行条约提供正当理由。

10.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对未收到缔约国就第 32107 号法是否符合《公约》第五条和第八条提交的明确信息感到遗憾。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广泛或系统地实施强迫失踪，构成适用的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应承担上述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且此类行为不受诉讼时效限制。⁴

1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针对第 32107 号法提出了两项宪法审查申请，但该法还是生效了，因而可以随时适用。

12. 2024 年 6 月 13 日，国家检察院高级政府检察官委员会发表声明警告称，适用第 32107 号法的法律后果之一是，大量调查和司法程序将不得不结束或结案，

³ CED/C/PER/QSA/AI/1, 第 2(a)段。

⁴ CED/C/AUT/CO/1, 第 14 段。

因为有大约 600 起案件的诉讼时效将已经过期，⁵ 其中包括“万塔 84”案、坎图塔案和帕蒂维尔卡案等标志性案件。该委员会补充说，适用该法甚至还会直接影响已经审理的案件，包括强迫失踪案件在内，从而影响到 550 多名受害者。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获悉，2024 年 8 月至 11 月间，由 15 起强迫失踪案件的被告或既决犯提出的要求适用第 32107 号法的请求多达 41 项。⁶

1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称迄今为止还没有法官适用过第 32107 号法。但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官若作出对是否合宪行使共同监督和不予适用该法的决定，可能会遭到报复。正如在对话过程中向缔约国所表达的那样，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至少在 3 起案件中，有国会议员正式致函国会主席，要求就行使上述共同监督和作出有罪判决而针对法官提起滥用职权和渎职的刑事指控。⁷

14. 委员会还被告知，提交了对《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14 条进行修订的第 09171/2024-CR 号法案，内容关于对是否合宪进行共同监督，其中规定，在任何诉讼当中，若法官或任何法庭认为国会通过的某部法律不符合《宪法》条款，则法官或法庭应避免适用该法，暂停诉讼程序，并向宪法法院提出合宪问题。⁸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适用第 32107 号法，可能会导致作出宣布诉讼时效已到期的司法裁定，甚至是在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尚未查明的情况当中——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二十四条以及《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原则 7 所规定的强迫失踪的持续性质，此种情况下强迫失踪尚未停止。

16. 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宪法法院 2024 年 11 月 7 日第 300/2024 号判决当中对强迫失踪的持续性质作出的解释可能发生了变化。在上述判决中，宪法法院承认，就《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对秘鲁生效后发生的事件而言，该罪行应被视为具有持续性质。⁹

17. 有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为确定第 32107 号法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公约》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而启动的所有程序均能充分虑及委员会此前的结论性意见和本结论性意见。¹⁰

18. 关于第 32107 号法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在秘鲁适用问题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¹¹、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法院的声明回顾指出：

⁵ 见 <https://www.gob.pe/institucion/mpfn/noticias/971540-postura-institucional-de-rechazo-al-proyecto-de-ley-que-precisa-la-aplicacion-y-alcances-del-delito-de-lesa-humanidad-y-crmenes-de-guerra>。

⁶ 见 <https://larepublica.pe/politica/actualidad/2024/11/11/congreso-ya-van-41-solicitudes-de-exmilitares-para-acogerse-a-la-ley-de-impunidad-32107-157575>。

⁷ 2024 年 10 月 3 日第 032-2024-2025-FMRC-CR 号公函。

⁸ 见 <https://wb2server.congreso.gob.pe/spley-portal/#/expediente/2021/9171>。

⁹ 见 <https://www.tc.gob.pe/jurisprudencia/2024/04106-2023-HC.pdf>，第 25、第 31 和第 32 段。

¹⁰ CED/C/PER/CO/1.

¹¹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秘鲁：联合国专家称规定残暴罪行诉讼时效的法案草案违反国际标准”，新闻稿，2024 年 6 月 14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6/peru-draft-bill-establishing-statute-limitations-atrocity-crimes-contravenes>。

(a) 《罗马规约》第二十四条中的不溯既往条款仅指国际刑事法院对《规约》生效之后实施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并不免除各国调查、起诉和惩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何日；¹²

(b)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载关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系源于不可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¹³

(c) 关于秘鲁在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时提具的保留，委员会回顾指出，宪法法院曾于 2011 年宣布此项保留违宪，因其违反了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¹⁴

19. 在上述背景下，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在国家一级的法律和实践当中确保将广泛或系统地实施强迫失踪的做法视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行，施以相应的惩处，并保证此类行为不适用诉讼时效。

20.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国家法律妥善顾及强迫失踪的持续性质，并确保按照《公约》第八条和第二十四条以及《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原则 7 继续努力搜寻失踪人员并调查其强迫失踪情况，直到查清其命运和下落。

21. 关于第 09171/2024-CR 号法案以及在就是否合宪行使共同监督时决定不予适用第 32107 号法的法官可能遭到报复的问题，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阻碍调查进行的行为，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确保涉嫌实施强迫失踪罪行者无法通过对参与调查的人员施加压力或进行恐吓或予以报复来影响调查的进展。

2. 第 32107 号法是否符合《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委员会 2019 年转交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¹⁵

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缔约国关于第 32107 号法是否符合《公约》的明确答复。委员会指出，若适用第 32107 号法，从而将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行的诉讼时效按其中的规定处理，至少会违反以下条约义务：(a) 承认强迫失踪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的义务；(b) 不对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案件适用诉讼时效的义务；(c) 追究被控实施强迫失踪行为者的刑事责任并在适当情况下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的义务；(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裁阻碍调查进行的行为的义务；(e) 针对强迫失踪事件进行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的义务；(f) 尊重受害者获得司法公正、了解真相和获得适当补救的权利的义务(《公约》第五至八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

¹²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针对第 32107 号法提起的宪法审查申请当中提交秘鲁宪法法院的法庭之友书状。2025 年 1 月 10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ruth/amicus-curiae-peru.pdf>。

¹³ 美洲人权法院，Barrios Altos 诉秘鲁案和坎图塔诉秘鲁案，临时措施和执法监督，2024 年 7 月 1 日，第 36、第 52 和第 60 段。

¹⁴ 秘鲁宪法法院，2011 年 3 月 21 日判决，第 024-2010-PI/TC 号案件，第 74 段。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tc.gob.pe/jurisprudencia/2011/00024-2010-AI.html>。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

¹⁵ CED/C/PER/CO/1.

23. 关于第 32107 号法是否符合委员会 2019 年转交缔约国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根据上述信息，第 32107 号法的规定并未提到大赦，因而不会违反关于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针对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国际罪行实行大赦的建议。¹⁶

24. 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称第 32107 号法对调查进程没有影响。在这个问题上，代表团指出，根据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乱期间失踪人员的第 30470 号法，采用人道主义方针进行搜寻(包括开展法医调查)的任务由司法和人权部通过失踪人员搜寻总局承担。代表团还解释了由国家检察院进行的刑事调查和由失踪人员搜寻总局进行的人道主义调查之间的区别，后者的目的是减轻失踪人员亲属的不确定性、痛苦以及对答案的需求。这些活动是作为行政程序的组成内容进行的，与司法调查毫无关联。

25. 委员会对司法和人权部失踪人员搜寻总局采用人道主义方针开展搜寻和调查行动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回顾指出，开展人道主义调查，并不能免除缔约国无一例外针对强迫失踪案件开展刑事调查、针对涉嫌实施强迫失踪者提起诉讼、在认定罪名成立情况下施以与罪行极端严重性相称的刑罚并且与此同时确保任何强迫失踪行为均不会不受惩处的责任。¹⁷

26. 在上述背景下，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在针对委员会 2019 年结论性意见提交的后续报告中所表达的立场很重要。根据上述立场，当审判进行到底并达到预期目的时，会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号——侵犯人权行为是会被容忍的，因为此举有助于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并向公众表明正义得到了伸张。¹⁸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完全符合《公约》，还建议缔约国：

(a) 承认广泛或系统地实施强迫失踪的做法构成一种危害人类罪行，应承担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第五条)；

(b) 采取必要措施，追究任何实施或下令实施强迫失踪或者诱导实施、企图实施、同谋实施或参与实施强迫失踪者的刑事责任，并考虑上级对此类行为负有的责任(第六条)；

(c) 确保强迫失踪罪行可处以虑及其极端严重性的适当惩处(第七条)；

(d) 确保强迫失踪在构成一种危害人类罪行时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无论罪行始于何时；

(e) 在强迫失踪不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情况下，鉴于罪行具有持续性质，确保诉讼时效从强迫失踪停止之时起算(第八条)；

(f) 防止和制裁阻碍调查进行的行为(第十二条)；

¹⁶ 同上，第 15(e)段。

¹⁷ 同上，第 19(a)段。

¹⁸ CED/C/PER/FCO/1, 第 14 段。

(g) 确保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情况的真相、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命运，还有权获得补救以及及时、公平且充分的赔偿，并确保调查继续进行，直至查清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第二十四条)。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无一例外对所有强迫失踪情况进行彻底且公正的调查，无论自事发至今已过去了多长时间，对涉嫌实施强迫失踪者提起诉讼，若认定有罪，处以与罪行的极端严重性相称的适当刑罚，从而确保任何强迫失踪行为都不会不受惩处。

29.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原则 13，失踪人员的搜寻工作与针对应对失踪负责者开展的刑事调查应相辅相成。

3. 为确保第 32107 号法的实施不会侵犯获得司法公正、了解真相和获得补救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3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致力于确保失踪人员的亲属能享有了解真相、获得司法公正和获得补救的权利。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就实施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第 30470 号法、有效期直至 2030 年的《失踪人员搜寻计划》以及司法和人权部失踪人员搜寻总局的活动提供的信息。

31. 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所提供的信息并未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第 32107 号法的实施完全符合获得司法公正、了解真相和获得补救的权利，尤其是就针对强迫失踪展开刑事调查而言。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该法，2002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事件将受诉讼时效限制，从而可能对诉诸司法和了解事件真相造成障碍，并妨碍惩处责任人。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公约》第二十四条明确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在强迫失踪情境中，了解真相包括了解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失踪的情况以及实施强迫失踪者的身份。¹⁹

32. 关于补救，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关于就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提供的两种补救之间的区别的信息：一种是行政补救计划，一种是法院判令的补救。根据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至少有 19,257 个在受害者中央登记处登记的失踪人员家庭通过司法和人权部经济赔偿计划之下的行政程序获得了经济赔偿。²⁰ 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33. 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适用第 32107 号法，将对受害者今后获得法院判令的补救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有强迫失踪受害者仍未收到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在十多年前判令的民事赔偿。

3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保障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获得司法公正、了解真相和获得补救的权利。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更新后的《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原则》：

(a) 受害者享有不可限定时效的了解侵权行为发生情况真相的权利，且在死亡或失踪情况下还享有了解受害者命运的权利(原则 4)；

¹⁹ A/HRC/16/48, 第 39 段。

²⁰ 确立了全面赔偿计划的第 28592 号法以及相关实施计划。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cdn.www.gob.pe/uploads/document/file/1562505/ley28592.pdf.pdf?v=1664580086>。

(b) 各国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系统独立且有效地运转，以落实知情权(原则 5)；

(c) 各国须针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开展及时、彻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并针对实施侵权和违法者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领域，须确保他们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处(原则 19)；

(d) 时效不适用于国际法之下因性质本身决定不可限定时效的严重罪行(原则 23)；

(e) 助长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侵犯人权行为合法化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及体制必须予以废除或取消(原则 38)；

(f) 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会产生受害者或其受益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原则 31)。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5 款确保获得补救的权利不仅限于赔偿，还包括复原、康复、平反(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以及保证不再重演。

4. 为确保法律不会阻碍全面实施有关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36. 委员会注意到，据缔约国称，适用第 32107 号法，并不会对适用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第 30470 号法造成障碍，也不会妨碍《2030 年失踪人员搜寻计划》的实施。在这个问题上，缔约国申明，适用第 32107 号法，并不影响失踪人员搜寻总局开展的搜寻和人道主义调查活动，包括与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活动在内——这些活动是作为司法和人权部管辖范围内的行政诉讼的组成内容进行的，无须经过可能适用第 32107 号法的行政诉讼。但尽管如此，委员会仍重申对在针对强迫失踪进行的刑事调查情境中适用第 32107 号法可能造成的后果感到关切——在上述情境中适用第 32107 号法可能导致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行为有罪不罚(见第 11、第 12、第 25、第 26 和第 31 段)。

37. 委员会强调对如下各种指称感到关切：缔约国在通过第 6951/2023-CR 号法案以及第 32107 号法生效的背景下，采取的措施似在削弱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相关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切实有效实施，且似在削弱主管当局按照《公约》切实有效地处理强迫失踪情况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具体而言，委员会对收到信息称缔约国最近几个月采取了以下措施感到关切：

(a) 第 32181 号法生效。该法对《刑法典》(第 635 号法令)以及新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957 号法令)作出了修订，目的在于确保无罪推定原则，为秘鲁国家警察人员提供更大的保护。该法第 1 条修订了《刑法典》关于法律责任的年龄相关限制的第 22 条，规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让 80 岁以上人员按照新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957 号法令)第 288 条或第 290 条以软禁形式服刑，而没有考虑针对危害人类罪行采用上述刑罚是否妥当；

(b) 提出了关于针对在 1980 至 2000 年间的反恐相关案件中尚未收到终审判决的武装部队和秘鲁国家警察成员以及国家官员实行赦免的第 7549/2023-CR 号法案；²¹

(c) 提出了《司法和人权部组织和职能条例》修正案。上述修正案将改变失踪人员搜寻总局的级别，使之成为人权总局的一个内部组织单位，从而限制其开展搜寻和人道主义调查活动的行政能力和财政能力；

(d) 提出了《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指令》修正案。缔约国曾就此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技术意见请求。

38. 关于后一点，即关于针对《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指令》提出的修正案，委员会也持有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以下方面所表达的关切²²：(a) 就人道主义调查推出时间限制，将上限设为 9 个月，在“复杂案件”中有可能延长 6 个月；若未能查明失踪人员下落，调查人员要发布一项结束人道主义调查的决议；(b) 有必要确保失踪人员搜寻总局有充足的资金资源；(c) 有报告称，受害者在起草该指令修正案草案过程中参与有限。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支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转交的关于指令草案的建议²³，并注意失踪人员搜寻总局据称很快会就意见和建议向工作组作出答复。

39.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任何会对强迫失踪方面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产生影响的措施均旨在加强对失踪人员的搜寻、对其据称失踪情况的调查以及在完全遵守正当程序情况下对实施失踪者的起诉和酌情惩处；确保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均享有了解真相、获得司法公正和获得补救的权利。

40. 关于《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指令》的修正案草案以及现有草案版本中推出最后期限一事，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32107 号法和新的搜寻工作相关指令若一道适用，将会对强迫失踪案件——尤其是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案件——中的搜寻和调查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若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中适用第 32107 号法，刑事诉讼将被宣布时效已过，而检察院将结束调查(刑事调查)。此外，若新指令适用于同一案件，一旦司法和人权部起草了关于完成调查(搜寻和人道主义调查)的技术报告，人道主义调查也将受限。因此，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将被剥夺继续搜寻失踪人员和针对强迫失踪开展刑事调查所需的必要资源。委员会强调指出，这将有损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有违缔约国的条约义务。

4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落实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关于搜寻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失踪人员的指令》草案转交的建议，以期确保该草案符合国际标准，包括符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⁴

42.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负责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主管部门拥有足够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便有效且高效地开展活动。

²¹ 第 7549/2023-CR 号法案。

²²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9812>。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43. 关于可能针对国家官员实行大赦的第 7549/2023-CR 号法案，委员会回顾指出，务应确保国内法律不会使应对强迫失踪负责者免受任何适当的起诉或刑事处罚的条款。²⁵

C. 传播和后续行动

44. 委员会希望回顾指出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国时开始承担的义务，并就此敦促缔约国确保其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无论性质如何也无论由哪个主管部门采取——均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45. 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公约》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当局、立法当局、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在缔约国运营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尤其是受害者亲属组织——参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进程。

46.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交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落实情况相关信息，以及此前的结论性意见当中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²⁶ 委员会决定同意延长其此前的结论性意见²⁷ 第 40 段当中给出的期限，请缔约国在 2025 年 10 月 4 日前提交合并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准备上述信息时与民间社会咨商，尤其是与受害者亲属组织咨商。委员会将在上述信息基础上决定是否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4 款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²⁵ [CED/C/CHL/CO/1](#), 第 17 段。另见：[CED/C/ESP/CO/1](#), 第 12 段；[CED/C/BRA/Q/1](#), 第 6 段。

²⁶ [CED/C/PER/CO/1](#)。

²⁷ 同上，第 40 段。